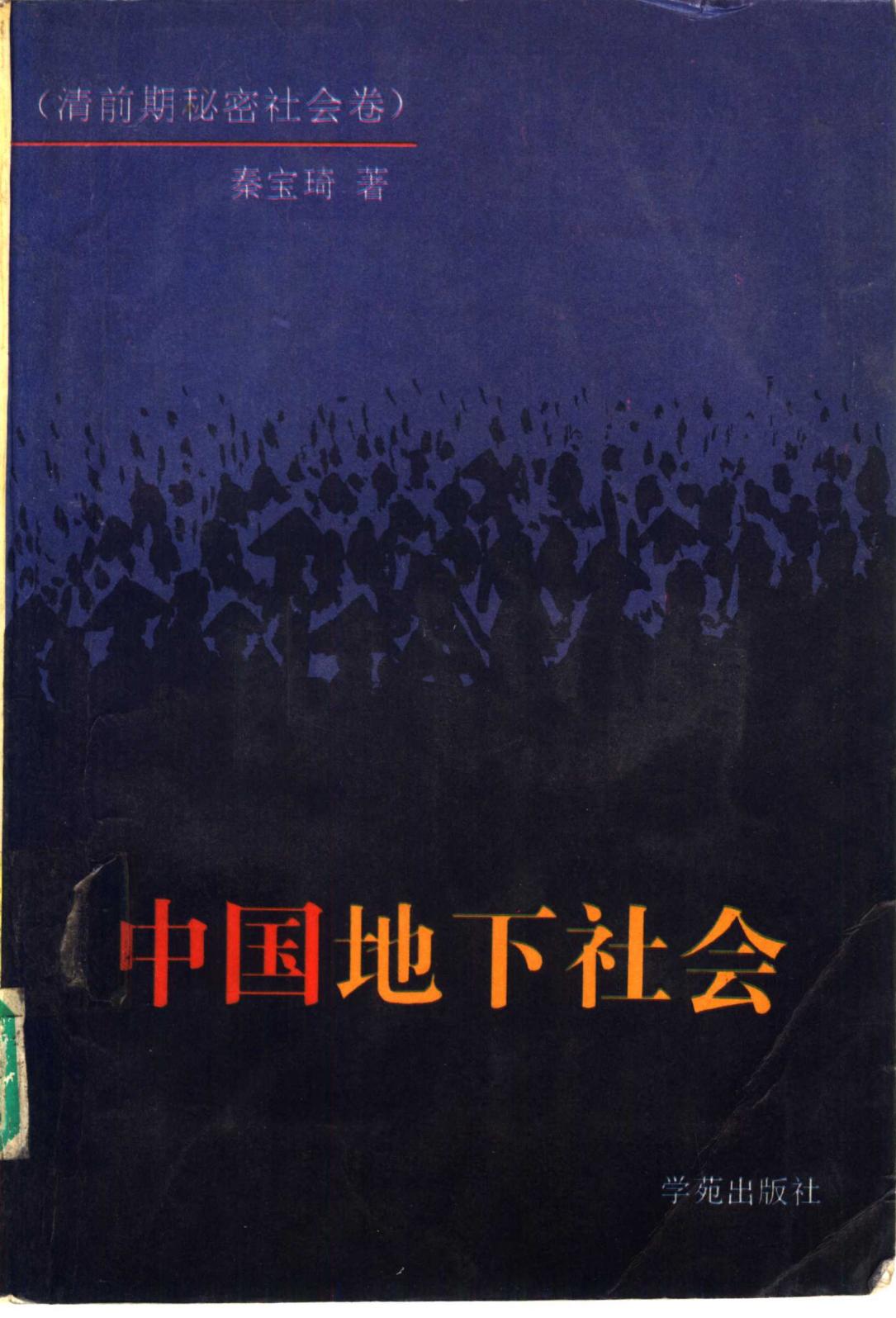


(清前期秘密社会卷)

秦宝琦 著



中国地下社会

学苑出版社

此项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22.26
C19

中国地下社会

(清前期秘密社会卷)

秦宝琦 著

学苑出版社

(京)新登字151号

中国地下社会（清前期秘密社会卷）

著 者：秦宝琦

责任编辑：郭 强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3号

激光照排：北京市华星电脑技术应用部

印 刷：北京市仰山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1/3

印 张：19.75 字 数：480千字

印 数：2000册

版 次：1993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7—5077—0377—0/K·5

定 价：20.00元

学苑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呈献在读者面前这部专著的总名称是《中国地下社会》，而本分卷则为《清前期秘密社会卷》。那么，“地下社会”与“秘密社会”究竟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述，还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呢？在国外，地下社会便是指黑社会，英文为“Under World Society”。而在我国，由于国情不同，所以二者并非同一概念，而是指两种不同的社会群体。地下社会的内涵较为广泛，包括秘密社会（Secret Society）与黑社会。秘密社会是产生于封建社会，由下层群众为了互济互助和自卫抗暴而自发结成的社会群体，虽然也有从事各种危害群众利益的阴暗面，但也有在我国人民反抗国内封建统治与抗击外国侵略势力的斗争中，冲锋陷阵的光明面，而黑社会则是一种职业犯罪集团，而且往往充当外国侵略势力的工具，故毫无光明面可言。

本分卷的内容是讲述清代前期（1644—1840）的秘密教门与秘密会党，是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为硕士研究生讲授《清代秘密社会史》课程时所编教材基础上补充、修改、扩展而成。内容除我本人的研究成果之外，也吸取了本世纪以来国内外专家、学者们有关中国秘密社会的研究成果，以期使学生们对清前期秘密社会史有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了解，为他们今后的研究，打下扎实的基础。对于所采用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成果，除业已在正文中注明外，趁本书出版之际，再次表示谢意。

清前期秘密社会的内容十分丰富，撰写如此巨大篇幅的专著，对我来说确有力不从心之感，尤其是我对清代秘密教门的研究，尚涉足深，书中不妥以致错误之处，定所难免，故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的撰写曾得到1988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本书之出版，得到了学苑出版社的领导与同仁，特别是责任编辑郭强先生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秦宝琦 于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1993年7月。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总论.....	(1)
一、秘密社会研究的范畴.....	(1)
二、秘密社会的性质与社会功能.....	(5)
三、清前期秘密社会的历史分期与发展脉络.....	(9)
第二章 清代秘密教门溯源	(21)
一、白莲教的渊源	(21)
二、白莲教的形成	(31)
第三章 清代秘密会党的起源	(36)
一、天地会起源诸说	(36)
二、天地会起源新论	(52)
第四章 从萧条走向复苏——清初秘密社会的发展趋势 ...	(68)
一、萧条中的清初秘密社会	(68)
二、秘密社会的复苏	(76)
第五章 秘密教门的初步发展	(91)
一、罗教的流传	(92)
二、雍正年间清政府对各地秘密教门的查禁.....	(119)
三、云南张保太所传大乘教（无为教）	(131)
第六章 八卦教.....	(146)
一、雍正至乾隆前期的八卦教.....	(146)
二、清水教与王伦起义.....	(154)
三、乾隆后期的八卦教.....	(176)
第七章 秘密会党的兴起与初步发展.....	(186)

一、雍正年间的异姓结拜组织及其向秘密会党 的转化	(186)
二、天地会的创立及初期活动	(209)
第八章 黄天教及其支派	(215)
一、黄天教的创立与在清初的流传	(215)
二、长生教	(220)
三、无为教、龙华会与老官斋教	(225)
第九章 红阳教	(241)
一、红阳教与飘高老祖	(241)
二、红阳教的教义与经卷	(246)
三、乾隆年间的红阳教	(252)
第十章 混元教与收元教	(259)
一、王奉禄所传混元教即混沌教	(259)
二、樊明德所传混元教	(261)
三、周隆庭等人所传收元教	(274)
第十一章 川楚陕白莲教起义	(285)
一、起义的原因和社会背景	(285)
二、白莲教起义的筹划与准备	(289)
三、湖北教徒首举义旗	(292)
四、起义在川陕诸省的发展	(297)
五、起义军后期的艰苦作战及失败	(304)
第十二章 乾嘉道时期秘密教门的零散活动	(309)
一、乾隆年间的诸小教门	(309)
二、甘肃、陕西的悄悄会	(322)
三、嘉道年间的诸小教门	(332)
第十三章 清朝中叶以后的罗教与大乘教	(353)
一、罗教	(353)
二、大乘教	(358)

第十四章 会党从秘密传播到公开反抗	(366)
一、秘密会党的传播	(366)
二、台湾林爽文起义	(379)
三、秘密会党的一般反抗活动	(405)
第十五章 嘉道年间秘密会党的发展	(425)
一、天地会名目的繁衍	(425)
二、天地会结盟仪式与联络暗号之演变	(433)
三、天地会早期的秘密文件	(444)
四、嘉道年间天地会在各地的传播	(449)
五、天地会以外的秘密会党	(467)
第十六章 天理教与老理会	(479)
一、天理教	(479)
二、老理会即坎卦教	(495)
第十七章 天理教起义	(503)
一、天理教起义的性质和原因	(503)
二、天理教起义的酝酿与准备	(505)
三、起义始末	(511)
第十八章 清茶门教与收圆教	(531)
一、直隶深州石佛口王姓传教世家	(531)
二、清茶门教的教规、教仪与经卷	(542)
三、收圆教	(550)
第十九章 嘉道年间的离卦教	(563)
一、孙维俭所传大乘教	(563)
二、尹老须所传离卦教	(570)
三、马进忠所传明天教	(573)
四、先天教与曹顺起义	(576)
清前期秘密社会论著索引	(584)

第一章 总 论

秘密社会是清代历史上一种重要社会现象，也是当时一个重要社会问题。秘密社会的存在，对清代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均有过重要影响，因而一直受到中外史学家、社会学家及人类学家的关注。近年来，随着社会学、社会史研究的恢复与发展，秘密社会更为人们所瞩目。

一、秘密社会研究的范畴

何谓秘密社会？秘密社会这个概念，对大多数人来说，都感到有一种神秘意味，不了解秘密社会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其实，秘密社会只不过是封建社会下层群众自发结成的一种社会群体体。因为它有秘密的组织、活动方式与联络暗号，有神秘而独特的礼仪，严格的规约，从事历代政府所禁止的政治、经济或宗教活动，只能在民间秘密流传，因而被称为秘密社会或秘密结社。

清代秘密社会，从其组织形式与活动内容来看，可以分为秘密教门与秘密会党两大系统。

秘密教门以宗教信仰的面貌出现，以师徒递传的方式组成，以宗教迷信作为维系内部联系与团结的纽带。要求徒众茹素食斋，诵经礼佛，以消灾获福或避劫免厄来吸引群众，表面上与佛教和道教有某些相似之处，因而也被人们称为“民间宗教”或“秘密宗教”。像明清时期的白莲教、罗教、闻香教、八卦教等，皆属秘密教门。

秘密会党是以异姓结拜弟兄的形式出现，以歃血结盟，焚表结拜弟兄的方式结成，以江湖义气作为维系内部团结的纽带。要

求会众忠于誓言，恪守规约，严守会内机密。以互济互助和自卫抗暴吸引群众。秘密会党也称帮会，如清前期历史上的天地会、三合会、三点会、边钱会等，均属秘密会党。

秘密社会是封建社会的产物，阶级压迫是其产生的根源，而小农经济则是其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土壤。

清代前期，我国依然是封建社会，以自给自足的封建小农经济为基础。广大农民和其他下层人民，不仅身受官府的压迫，胥吏的勒索，而且受到地主、富商及高利贷者的剥削。他们终岁辛勤劳动，却仍然难得温饱。小农经济的分散性，使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难以团结起来为某一政治和经济目标而奋斗。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面对自己的地位和处境，只是抱着逆来顺受的态度，默然处之，把一切苦难与不幸，皆归之于命运的安排。但是，也有少数人不甘于此，他们试图同这种命运相抗争。然而，广大农民由于力量分散而处于软弱无力的地位，他们没有自己的组织，也没有人维护或代表他们的利益，因而只能自发地结成各种秘密结社，来维护自己或小团体的利益。

秘密教门同自然经济下个体农民有较密切的联系。个体小农在经济上是脆弱的，经不起天灾人祸的袭击，总是担心失去自己仅有的一小块土地和微薄的财产，对自己和全家人的前途和命运，充满忧虑和恐惧。秘密教门利用个体农民这种心态，向人们宣传世界将面临“末劫”，只有入教才能消灾免厄。入教之后，不但今生可以获福，死后不堕轮回，来世还可托生好人。一旦劫难降临，便可获得“无生老母”的拯救，回归“真空家乡”，得到永生。秘密教门这种宣传，对广大个体小农有着巨大的吸引力。

秘密会党的产生和发展，则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密切关系。清前期，特别是乾隆中叶以后，我国虽然仍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但有些地方的商品经济，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造成个体农民内部的阶级分化加剧，许多人

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被从农村中排挤出来，涌入城镇市圩，或到异地他乡去谋生。他们来到新的地方，举目无亲，要想立足，并非易事，因而亟需互相帮助，以求得生存。秘密会党所宣传的入会之后，遇事互相帮助，免人欺凌，在家可保身家性命，出外可得同会照应。这些，对于离家在外，谋生艰难的人来说，当然是一种福音，于是纷纷加入秘密会党。

正是因为许多人把加入秘密社会，作为改善自己地位与处境的途径，所以，尽管清政府对秘密社会严加禁止，对其成员施以严刑峻法，但仍然不断有人冒着坐牢、杀头的危险，加入秘密社会。

秘密社会从事各种非法的活动，奉行小团体至上的原则，加上内部实行严格的封建家长制，一般成员须对首领的意志和命令绝对服从，因此，秘密社会的组织，特别容易被各种势力所左右和利用。

首先，秘密社会容易成为一些野心家用来追求金钱和财富的工具。

秘密教门有一条规矩，凡入教拜师，徒弟需要向师傅奉献一笔“根基线”，或“种福钱”，意思是入教纳钱以后，就为日后消灾获福打下了“根基”，种下了幸福的“种子”。另外，每逢做会或逢年过节，徒弟还须向师傅交纳各种名目的奉献，如香蜡钱、跟帐钱、线路钱等。声称所交银钱数量越多，将来得到的好处就越大。许多信徒出于虔诚或由于愚昧无知，把自己辛勤劳动所得，都奉献给教首了。这样，传徒敛钱，便成了秘密教门的一项生财之道。不少教首，通过传徒敛钱而成为巨富。有些教首，世代相传，成为职业传教世家。有的教首，利用传教所得之钱，为自己购买田产，为子弟捐官。教首们还要求教徒对自己顶礼膜拜，把自己当做圣人以致神灵来供奉。他们还利用教徒的虔诚和愚昧，欺骗教徒妻女，甚至公然借做会传徒的机会，奸淫妇女。

秘密会党在结拜时，也要求入会者交纳一笔钱，名义上是用来购买举行结盟仪式时的香烛鸡酒，实际上大部分被会首们所分用。不少人纠人结会，目的就是为了敛钱。不过，总地看来，秘密会党首领很少有借纠人结会这种方式敛钱致富者，他们一般是在结会之后，利用秘密会党的力量，去从事偷窃、抢劫、勒赎、走私贩毒、聚赌窝娼等活动来聚敛财物。

有些秘密社会的首领，也把秘密社会的组织，作为自己追求权力，实现其政治野心的工具。

许多秘密社会的首领，虽然在教内、会内拥有很大的权威和大量财富。但是，他们在社会上却没有地位，平日只能做为一名普通的平民百姓。所以，当秘密社会的组织逐渐发展，其势力日益壮大后，首领们便不再满足于平民百姓的地位，而希望跻身于上层社会，有的甚至萌发了登基称帝的野心。他们往往利用手下教徒、会众的虔诚与无知，蒙蔽他们去为实现自己的政治野心而卖命。许多教首、会首在农村小土屋里登基称帝，大封“文武百官”与“三宫六院”，为此，使大批教徒、会众付出了血的代价。

其次，当阶级矛盾激化时，秘密社会也往往成为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工具。利用秘密社会的组织举行农民起义，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一些有胆识的农民，看到广大人民的不满情绪日益高涨，而加入秘密社会的组织。在取得领导权之后，便利用秘密社会现有的组织和人力、物力，举行反抗斗争。另一种情况是，一些教首、会首本身便是穷苦农民或其它劳动者，他们对地主和官府，本来就有不满和仇恨。一旦时机成熟，便领导秘密社会的群众，举行反抗斗争。不过应该看到，农民起义虽然利用秘密社会的旗号，但是，往往也有自己的纲领口号，如有的提出反对贪官污吏，有的提出“官逼民反”等，反映农民本身的利益和要求。农民起义在本质上不同于个人野心家利用秘密社会所举行的盲目造反。

秘密社会在历史上被各种不同的力量所左右和利用，使它在历史舞台上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因而具有不同的社会功能，人们站在不同的立场，从不同的角度，对秘密社会的性质与功能，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二、秘密社会的性质与社会功能

秘密社会的活动十分复杂，既有诈骗群众钱财、奸淫妇女、抢劫勒赎、走私贩毒、聚赌窝娼以致被政治野心家利用，实现其登基称帝梦想等阴暗面，又有被农民起义利用，成为反对封建统治阶级剥削与压迫的工具等光明面，人们立场不同，便在分析、看待秘密社会的性质与社会功能方面，产生了分歧。

旧的封建史学，站在维护封建统治的立场，对于秘密社会的活动，一概否定。对于那些打着秘密社会旗号的农民起义，更是深恶痛绝，视为叛乱。他们称秘密教门的起义为“教匪”、“邪匪”，称秘密会党的起义为“会匪”、“土匪”。

到了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为了利用秘密社会，尤其是秘密会党的力量，进行反对清王朝的斗争，曾对秘密社会予以较好评价。革命党人陶成章认为秘密教门白莲教“初立之本意，本在驱逐蒙古，虽借宗教为惑人之具，而其间实含有民族主义也”^①。孙中山先生曾称洪门即天地会乃“民族老革命党”，誉之为保存在汉族下层人民中的“民族主义根苗”。二、三十年代的史学家们，在论及秘密社会，尤其是有关会党的历史时，便沿用了革命党人上述论断，认为天地会等秘密会党乃是明朝遗老和汉族士大夫为了“反清复明”而建立的“民族革命团体。”

全国解放后，大陆学者开始以历史唯物主义原理重新研究中国的历史，改变了旧史学敌视农民起义的观点，对农民起义加以

^① 陶成章：《教会源流考》，载《陶成章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17页。

肯定和颂扬。由于历史上的许多农民起义都是打着秘密社会的旗帜进行的，因而把秘密教门和会党本身也纳入了农民战争史研究的范畴。有些论著，在评价秘密社会的功过时，大多只肯定其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光明面，对其阴暗面则较少涉及。而且在分析秘密社会的性质时，也往往加以理想化，如称秘密会党为“农民革命组织”。为了把历史上的秘密教门同后来的反动会道门加以区别，又把秘密教门归入宗教信仰的范畴，称之为“民间宗教”或“秘密宗教”。

我们认为，旧的封建史学对秘密社会不分青红皂白，一概否定，甚至称为“教匪”、“会匪”，当然是不对的。不过，如果把秘密社会加以理想化，称它们为“民族革命团体”或“农民革命组织”，也未必恰当。至于把秘密教门归入宗教信仰，从而否定它是民间秘密结社，也值得商榷。

把秘密会党称为“民族革命团体”的说法，是资产阶级革命派在辛亥革命时期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创造。当时，革命党人为了利用汉族人民的民族情绪，进行反对清王朝专制统治的斗争，便大力宣传“革命排满”的口号。他们片面地夸大满汉之间的民族矛盾，甚至把清王朝取代明王朝对全国的统治，说成是中国被“异族”所“征服”和“灭亡”，因而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这个政治口号。当时的资产阶级革命派虽然坚决反对清王朝的专制统治，但是力量薄弱，他们希望利用秘密会党这个现成的组织，于是把秘密会党加以理想化，称天地会为“民族老革命党”，是保存在汉族人民中间的“民族主义根苗”。二、三十年代的史学论著，沿袭了革命党人这个说法，并进而把秘密会党说成是“民族革命团体”。这种说法的历史根据是天地会内流传的《西鲁序》。学者们用“影射推求”的方法，论证天地会是明朝遗老或郑成功，为了“反清复明”而于清初康熙或雍正年间创立的。

我们认为把天地会等秘密会党的性质确定为“民族革命团

体”，是对秘密会党的一种理想化，这种说法本身并不符合历史实际。

首先，革命党人把满族说成“异族”，把清王朝对全国的统一说成是中国被“异族”征服或灭亡，是不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历史上的政权，虽然大多数是由汉族统治阶级所建立，但是由少数民族统治阶级建立的政权，无论是地方性政权还是全国性政权，都屡见不鲜。清取代明，无非是中国历史上常见的王朝嬗递，所不同的仅仅在于清王朝的建立者，主要是满族贵族。满族作为中华民族的成员之一，她所建立的政权，无论是地方性政权或是全国性政权，均属中国国内的政权，满汉之间的矛盾，也仅仅属于中华民族内部的民族矛盾。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夸大满汉民族矛盾，利用汉族人民的民族情绪来进行“反满”宣传，无非出于政治斗争的需要。我们今天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考虑这个问题，当然需要实事求是，不应再受革命党人当年“反满”宣传的影响。从天地会本身的历史来看，它的产生同清初满汉民族矛盾也并无关系。近年来发现的档案资料和会内文件表明，天地会并非始于清初康熙年间，而是创立于乾隆中叶，这个问题，将在后面讨论，此不赘言。

再从天地会等秘密会党所从事的活动，如互济互助，自卫抗暴以及打架斗殴，抢劫夺财，走私贩毒等情况来看，也不能称之为“民族革命团体”。

把天地会等秘密会党说成是“农民革命组织”，同样是对它们的一种理想化，也不符合历史实际。

首先，从秘密会党的阶级构成来看，虽然其成员中有农民参加，但更多的则是城乡破产劳动者、小商小贩、雇佣劳动者，以及没有固定职业的江湖流浪者。秘密会党既不是农民所组织，也不代表农民阶级的利益，故不是“农民组织。”

其次，从秘密会党的反抗斗争来看，并不都具有革命性质，特

别是那些被少数个人野心家所操纵的盲目造反活动，不能因为它受当时统治阶级的镇压就称之为“革命”。至于那些确实反映了农民阶级某种利益和要求的会党起义，虽然具有进步性和革命性，但是，不等于参与或领导这种反抗斗争的秘密会党本身便是“革命组织”，所以，不能把秘密会党说成是“农民革命组织”。

至于把秘密教门归入宗教信仰，称之为“民间宗教”，也值得商榷。

秘密教门是以宗教迷信的面貌出现的一种民间秘密结社，它同宗教信仰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可以说两者是形同而实异。

秘密教门在表面上看，同宗教信仰确有相似之处。如要求教徒茹素食斋，焚香祈福，诵经礼佛，同佛教甚为相似；又教令徒众们学习辟谷、坐功运气、炼丹等，又同道教相近。因而容易被人们误认为是佛教或道教的支派，实际上二者确有区别。

首先，从历史上看，秘密教门是由宗教信仰演变成的民间秘密结社。

秘密教门中最主要的一支白莲教，其前身乃是佛教的几个异端教派。其中包括南北朝时期兴起的弥勒教，北宋末年出现的白云宗及南宋初年的白莲宗。这些教派虽属佛教异端，但在性质上仍属宗教信仰。可是后来经过相互影响、渗透，到元末经过农民大起义的洗礼，逐渐融合成了白莲教。白莲教形成后，已经不再是半僧半俗的念佛净业团体，而是在民间广收徒众，进行秘密活动，成了民间秘密结社。

其次，从秘密教门的本质和功能来看，也不同于宗教信仰。

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 人们所幻想出的这种“超人间”的外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5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力量便是神灵。当人们面对大自然和社会的压迫感到无能为力时，便幻想出超人间力量的神灵，人们对它顶礼膜拜，祈求它的保护和拯救，于是产生了宗教这种“颠倒了的世界观”。但是，人们幻想出来的超自然力量即神灵，并不能给人们以任何实际上的帮助，它只能使人们沉醉于幻想之中，暂时忘记现实生活的苦难与痛苦，起到一种麻醉剂的作用。所以，马克思形象地把宗教比作“人民的鸦片”，即一种镇痛剂。宗教把人们对幸福和美好生活的追求引导向对彼岸世界的向往与追求，而对现世的苦难与痛苦则采取逆来顺受的态度。宗教教导信徒，人世间所受的一切苦难与痛苦，都是神的意志，不可抗拒。对人世间的不平，对统治阶级的压迫与剥削，只能顺从，不得反抗，否则便违背了神的意志。这样，宗教便起了缓解阶级矛盾，维护现存社会秩序的作用，因而受到历代政府的支持与保护，可以公开建造宏伟的庙宇、教堂，公开展发展教徒，宣传教义。

秘密教门在本质与功能上则不同于宗教。

秘密教门虽然以宗教信仰的面貌出现，但在本质上它是被压迫阶级中少数不肯向自己命运低头的人，以宗教信仰为纽带自发结成的民间秘密结社。秘密教门的创立者和参加者大多希望借助于这种秘密组织的力量，来达到自己的某种政治或经济方面的要求，使自己的地位和处境得到改善。秘密教门多源于佛教异端教派，继承了异端教派中的叛逆思想，具有反现存社会秩序，反传统的特点，在历史上多次举行武装反抗斗争，因而被历代统治阶级视同叛逆，受到取缔与镇压，只能在民间秘密活动。所以，我们认为它并非宗教信仰，秘密教门的组织，亦非宗教团体，而仅仅是一种披着宗教外衣的民间秘密结社。

三、清前期秘密社会的历史分期与发展脉络

清代前期的秘密社会，经历了一个从萧条、复苏、初步发展